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394號

原告 陳秀麗

被告 范家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貳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貳佰陸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車禍事故（下稱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為被告無照駕駛自用小貨車，左轉彎未注意車前狀況，原告無肇事因素，有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503號刑事簡易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被告既有上述過失情事，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

1.醫療費用：

原告主張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90,223元，業據其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13頁），經核屬治療上之

01 必要費用，應予准許。

02 2.看護費用：

03 (1)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
04 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
05 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
06 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
07 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
08 償，始符公平原則。

09 (2)依長安醫院民國112年5月3日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因左
10 側遠端橈骨骨折、右手第四、五指撕裂傷（下稱系爭傷
11 害），於112年4月14日至急診就醫，同年月19日入院，同年
12 月20日行開放性復位內固定手術，同年月22日出院，…專人
13 照顧1個月」等語（見附民卷第15頁），足見原告所受系爭
14 傷害確有專人照顧1個月之必要。是原告不論係由其親人或
15 另行聘僱看護，均得主張受有看護費用之損害，原告雖未提
16 出支出看護費用之證明，仍無礙其受有看護費用損害之主
17 張。又原告主張1個月之看護費用6萬元，換算每日看護費用
18 為2,000元，核與一般市場行情相當，應為可採。故原告此
19 部分請求6萬元，自應准許。

20 3.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維修費
21 用（見附民卷第17頁）：

22 (1)工資：4,400元（前避震器校正900元、車台校正3,500
23 元）。

24 (2)零件：6,062元（系爭機車出廠年月為98年11月，原告請
25 求24,250元，經依平均法扣除折舊）。

26 以上金額合計為10,462元。

27 4.不能工作薪資損失：

28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休養3個月無法工作，受有薪資損失
29 計46,800元等語。經查，原告因系爭傷害須休養3個月，有
30 長安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見附民卷第15頁），堪認原
31 告於此期間確因傷而無法工作。又原告主張其於系爭事故發

生前，在臺中○○○○○○○擔任專案雇員，每月平均薪資為13,440元，該專案至112年6月30日終止等情，業據其提出員工薪資證明書為佐（見附民卷第19頁），故原告主張自112年4月14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之2.5個月期間，每月薪資13,440元，要屬有據；至原告主張自112年7月1日起0.5個月不能工作部分，本院審酌原告於事故發生時雖已逾65歲，惟仍繼續從事清潔工作，而有勞動能力，認以112年度每月基本工資26,400元計算此部分之損失，尚屬適當。依此計算，原告所受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為46,800元（計算式：13,440×2.5+26,400×0.5=46,800）。

5.精神慰撫金：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查被告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自屬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是原告據此主張精神上受有痛苦，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應屬有據。經查，原告為47年生，高職畢業，從事清潔工作；被告則為68年生，國中畢業，目前無業，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75頁，交易卷第89頁），並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足參（見本院卷第23頁）。本院審酌兩造上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能力、被告加害情節，及原告所受傷害、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萬元，應屬適當。

6.以上原告之損害額合計為257,485元（計算式：醫療費用90,223元+看護費用60,000元+系爭機車修理費用10,462元+薪資損失46,800元+精神慰撫金50,000元=257,485元）。

(三)強制險之扣除：

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已受領強制險給付

62,223元，有原告之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77、79頁），依前開規定，該保險給付視為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應自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中予以扣除，經扣除前開款項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95,262元（計算式：257,485－62,223＝195,26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5,2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6日（見附民卷第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就敗訴部分所為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董惠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劉雅玲